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書

擬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金門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100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30天)，100年5月31日府建都字第1000038989號公告，刊登於10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金門日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	101年8月23日起至9月21日止(共30天)，101年8月20日府建都字第1010064229號、1010064232號公告，刊登於101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5日金門日報	
	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100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	烈嶼鄉后頭社區發展協會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100年6月15日下午7時正	金寧鄉湖浦村公所
		101年9月6日下午2時30分	烈嶼鄉后頭社區發展協會
	101年9月6日下午7時正	金寧鄉湖浦村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7月27日第51次會議審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6日第54次會議審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0月16日第57次會議審議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5日第58次委員會審議完竣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書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範圍與面積.....	2
肆、發展現況及原都市計畫概要.....	4
伍、金門大橋計畫概要.....	13
陸、計畫發展構想.....	16
柒、變更內容.....	28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33
附錄一 行政院同意函(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附錄二 金門縣政府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附錄三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錄四 地籍清冊	
附錄五 金門縣地政局確認函(區段徵收具可行性)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9
圖三	金門大橋規劃路線示意圖	13
圖四	金門大橋規劃平縱面示意圖	15
圖五	金門大橋烈嶼端斷面示意圖	15
圖六	金門大橋金寧端斷面示意圖	15
圖七	金寧基地土地使用規劃圖	18
圖八	烈嶼基地土地使用規劃圖	20
圖九	金寧基地交通系統示意圖	22
圖十	烈嶼基地交通系統示意圖	23
圖十一	基地附近醫院及衛生所位置圖	25
圖十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29
圖十三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金寧地區)	34
圖十四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烈嶼地區)	34

表 目 錄

表一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鄉鎮都市計畫人口分派值統計表	6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0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統計表	11
表四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構想表(金寧基地)	17
表五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構想表(烈嶼基地)	19
表六	基地附近醫院及衛生所分布表	25
表七	變更內容綜理表(金寧地區)	30
表八	變更內容綜理表(烈嶼地區)	30
表九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1
表十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5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核定通過交通部提出的「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核定「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屬於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行政院同意函詳附錄一)。

金門大橋之定位係以觀光為主、交通為輔。金門大橋興建後，將可串接大小金門公路系統，活化大小金門並提升觀光產業。

金門大橋東、西兩端分別銜接金寧鄉(大金門端)及烈嶼鄉(小金門端)，未來興建完工通車後，不僅可增進大金門與小金門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產生休閒、觀光、度假活動，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之土地使用形態。目前金門大橋東端土地之都市計畫主要為農業區，少部分為保護區，西端土地為農業區，為取得金門大橋所需土地，並促進地區都市發展，鄰近地區必須整體規劃，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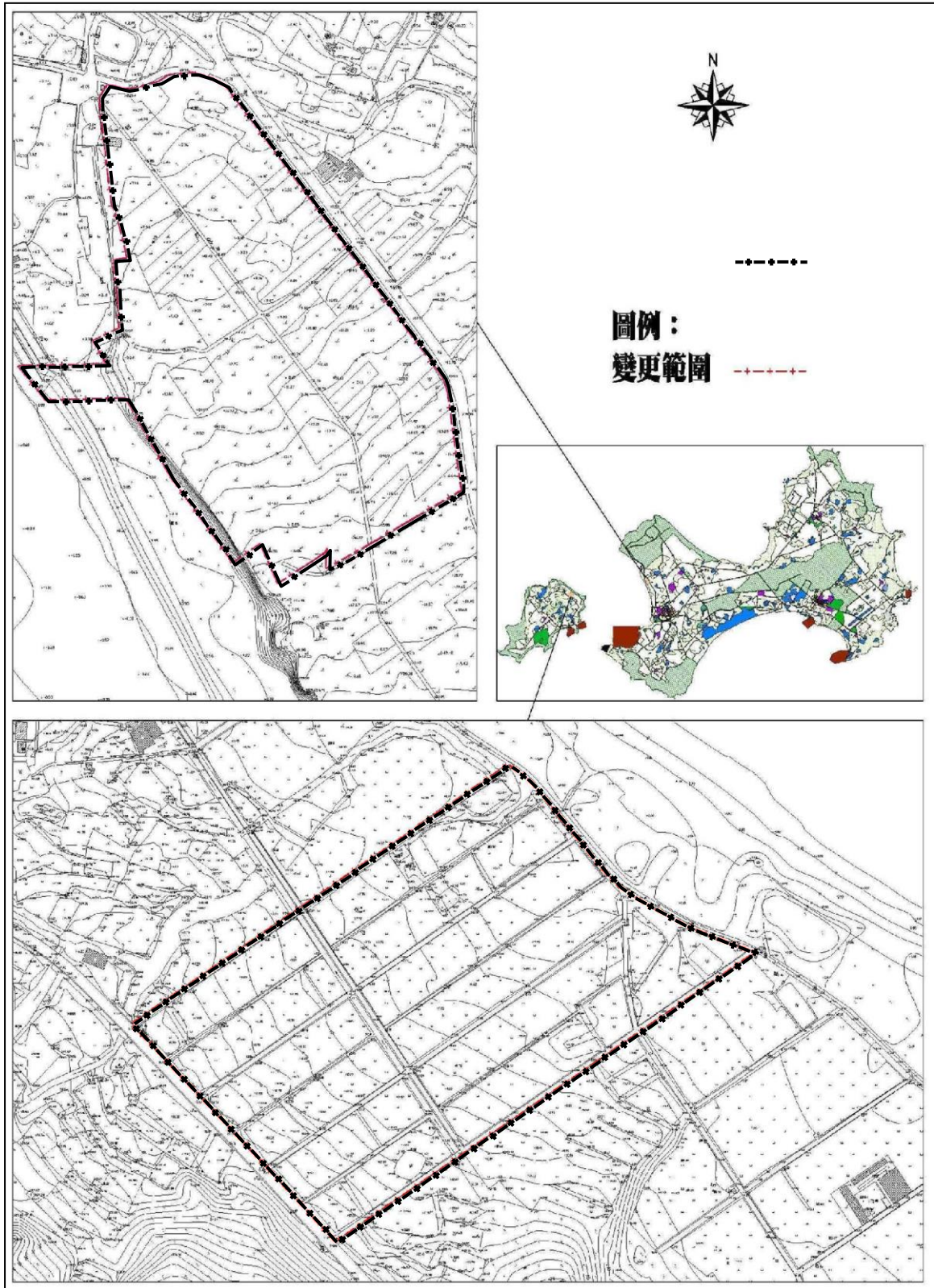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叁、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金寧地區位於金門大橋東端橋頭周邊，金寧鄉湖埔村湖下入口外側，其東以慈湖路計畫道路西側為界，北側則以湖下大排旁既有產業道路南側為限，向南經過農塘後延伸至其南側之既有農路之北側，西側約以海岸旁之保護區、農業區土地為界，面積約 8.91 公頃。

本計畫烈嶼地區位於金門大橋西端橋頭周邊，烈嶼鄉后頭與黃厝中間之農地重劃區域，東以國家公園範圍為界，西以湖埔路計畫道路東側為界，南側以現有產業道路南邊為界，北側以既有產業道路北緣為界，面積約 10.36 公頃。有關變更範圍詳參圖一。



圖一 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發展現況及原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展現況

(一) 土地使用現況

1. 基地內土地使用現況

金寧基地內土地目前大多是作為旱田使用的農地，另外也有墓地，基地東南側慈湖路旁有一棟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高屋舍。

烈嶼鄉基地亦大多是作為旱田使用的農地，本區域因已進行農地重劃，故農地的排列配置整齊。區內的地上物僅有北側一座電桿及其旁邊的附屬建物。

2.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金寧基地周邊的土地北側鄰接三角形農地，農地內有一埤塘，再往北側則為金寧鄉湖埔村湖下聚落，是最接近金門端基地的中型聚落；東側與南側亦多為旱田的農地，南側沿慈湖路而下約 1 公里即可抵達金門的商業與行政中心金城鎮；西側則鄰接海岸邊的保護區，受海風與海潮影響呈現海濱荒地的狀態。

烈嶼鄉基地周邊的土地北側與西北側多為旱田的農地；西南側則為林地；南側與東南側為旱田的農地；東側為防風林地外接海岸地區。基地鄰近的聚落則有西北側的黃厝聚落以及東南側的後頭聚落，二者皆為小型聚落且與基地的距離皆約 100 公尺。

(二) 交通系統現況

1. 島際運輸系統

大、小金門間之島際運輸目前主要依賴海運系統，由大金門的水頭碼頭與小金門的九宮碼頭負責兩島間之運送往來，單趟航程約 15 分鐘。在客運方面，目前客船運輸定期航班由車船管理處所屬之浯江輪渡公司經營，每 30 分鐘一班，營運時間自上午 7 點至晚間 9 點，每日往返共計 53 航班。

2. 島內運輸系統

(1) 道路系統

大金門的道路系統主要係由中央公路、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及環島北路等 5 條幹道組成，其路幅約為 8~12 公尺，各主要幹道間由寬約 3~6 公尺之次要道路所連接，公路系統架構尚稱完整。

小金門之道路系統係由連接九宮至湖井頭之環島公路及南、北線環島公路所構成，沿海原為軍方使用的戰備道，目前已開放為濱海公路，為單線 4 公尺寬車轍道。

依目前金門大橋規劃路線兩端橋頭之周邊地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大金門慈湖路、環島西路及小金門環島公路。根據「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說明書」所規劃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來大金門環島西路與小金門環島公路將分別拓寬為 18~30 公尺及 12~15 公尺，其道路尖峰雙向容量分別為 4,700 pc/h 及 2,200 pc/h。若以推估金門大橋興建加上本計畫開發後未來年衍生之尖峰交通量與道路容量評估，慈湖路、環島西路及環島公路之計畫道路容量可滿足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量。

(2) 公車系統

金門現有公車路線 23 條，航運路線 1 條，路線多連接主要自然村聚落，發車時間集中在上、下午尖峰，因此，現況大眾運輸以服務當地居民需求為主，對於機場與港口之接駁服務，及觀光景點間之串連服務較缺乏。

二、原都市計畫概要

(一) 金門特定區主要計畫沿革

為配合金門縣施行地方自治，全面實施都市計畫，本府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開始進行「金門地區全面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規劃工作，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告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案」，屬於主要計畫層級。

基於金門全面都市計畫之擬定因時間急迫，原計畫

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即同意如有必要隨時得辦理通盤檢討。本府民國八十七年二月開始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並以重製之都市計畫圖為底圖，辦理其他變更案件檢討，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府建都字第 0950054645 號）。

(二)金門特定區主要計畫概況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大金門及小金門全島，總計面積為 155.37 平方公里。

2.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自民國八十一年至民國一〇五年。

3. 計畫人口與分派

計畫人口預估至民國一〇五年為 83,000 人，同時依據各鄉鎮總人口數所佔之比例，將預測人口數分派到各鄉鎮。分派之結果，金城鎮為 28,542 人、金湖鎮為 18,430 人、金沙鎮為 13,771 人、金寧鄉為 14,813 人、烈嶼鄉為 7,444 人（請參見表一）。

表一 金門特定區計畫各鄉鎮都市計畫人口分派值統計表

鄉鎮別	百分比 (%)	人口數 (人)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金寧鄉	17.85	14,813	41.24	359.19
烈嶼鄉	8.97	7,444	15.00	496.24
金城鎮	34.39	28,542	20.18	1414.13
金湖鎮	22.20	18,430	34.30	537.35
金沙鎮	16.59	13,771	41.75	329.85
總計	100.00	83,000	152.47	544.36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95年9月。

(三)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後，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有：自然村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農業區、國家公園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古蹟保存區、旅館專用區等十八類。其中，自然村專用區、閩南建築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農會專用區、古蹟保存區、旅館專用區等為新增設，另取消原有之醫療專用區。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將原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中之細分類加以取消，於細部計畫時再予以細分。

(四)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之劃設應配合政府施政建設計畫，均衡各鄉鎮發展，依未來人口分布狀況和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對於單一村落內未達設置規模之公共設施應聯合數村需求，集中設置於交通可及性高的地方，全鄉鎮之公共設施應設置於人口較多之村落，並透過道路系統連接各村落。

公共設施用地共計配置遊憩用地【兒童遊樂場（2處）、公園（40處）、綠地（3城區19處）與體育場（2處）】；學校用地【（文小（18處）、文中（4處）、文中小（1處）、文高（2處）、文大（2處）與社教用地（5處）】；機關用地；衛生醫療機構用地（4處）；市場用地（13處）；停車場用地（1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3處）；廣場用地（10處）；加油站用地（2處）；自來水廠用地（9處）；電力事業用地（5處）；污水處理廠用地（4處）；墳墓用地（6處）；環保事業用地（1處）；港埠用地（6處）；航空站用地（1處）；車站用地（3處）；垃圾掩埋場用地（1處）、溝渠用地（4處）與道路用地等。

基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將部分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都委會附帶要求：變更範圍於細部計畫，仍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

(五)道路系統計畫

基於正辦理委託調查「金門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計畫」，針對全縣道路系統做全盤性調查分析，將於完成調查分析後，提出建議，故道路系統部份除沙美榮湖週邊道路及烈嶼國中前之道路外，其餘部分俟前揭計畫完成後，本府再以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道路用地經通盤檢討後，面積合計 462.67 公頃。

基於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將部分出入性道路變更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內政部都委會附帶要求：變更範圍於細部計畫，仍劃設為道路用地。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財務計畫

民國八十一年至一〇五年計分五期，包含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系統及觀光遊憩系統等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有關金寧鄉及烈嶼鄉之分期分區計畫請參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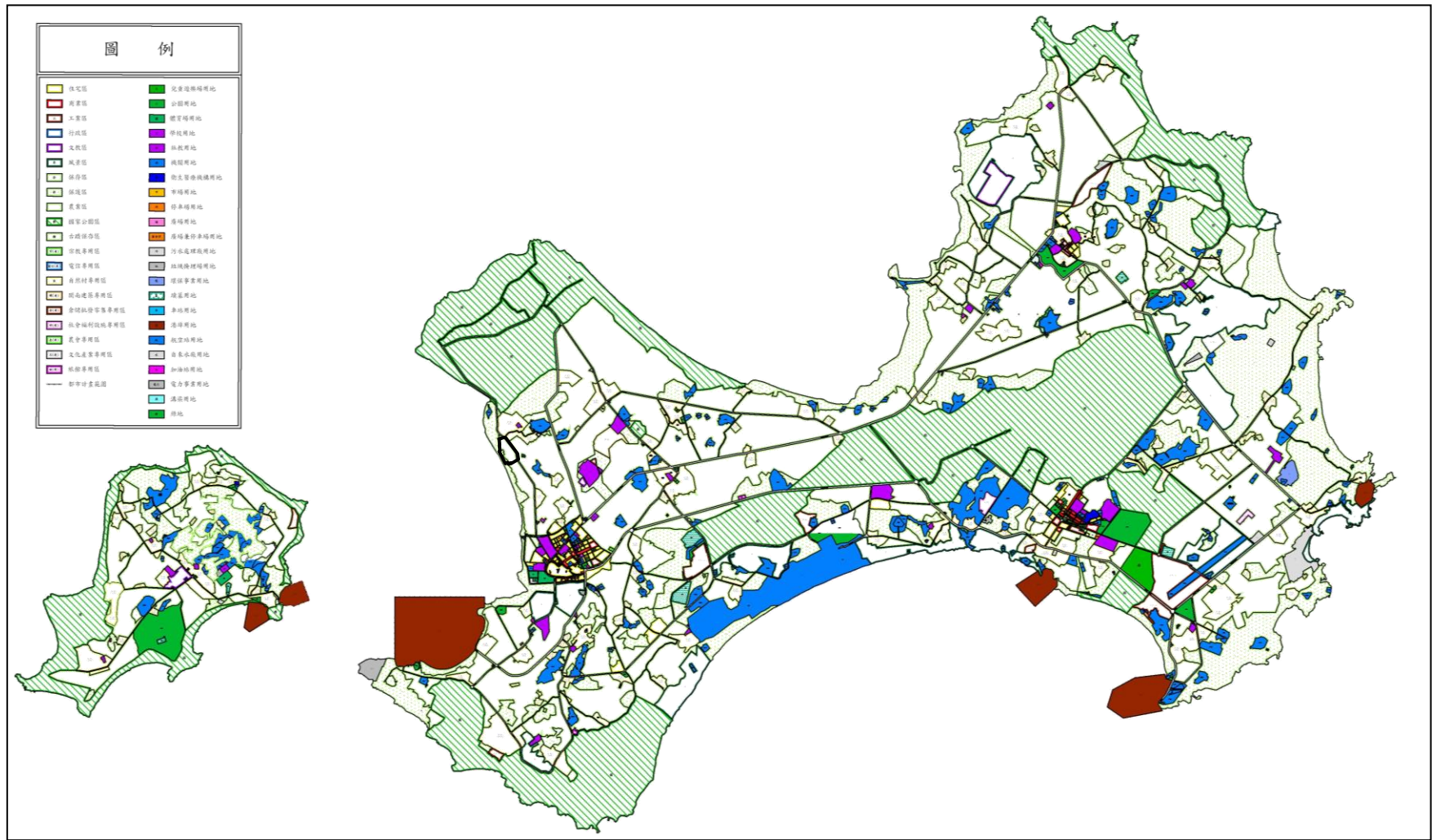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管制為細部計畫應載明事項，本計畫為落實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將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一併訂定，惟考量避免主要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而細部計畫尚未擬定完成之情形造成業務困難，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條文，已完成細部計畫擬定者，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未完成細部計畫擬定之區域，則依本計畫管制條文辦理。

(八)都市防災計畫

包括金門地區災害型態、災害成因、災害防救、防（救）災路線等內容。

有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請參見圖二，計畫面積請參見表三。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寧鄉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公三十七用地 0.36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三十六用地 0.69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三十九用地 0.62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三十八用地 0.53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三十五用地 0.23 公頃取得與建設				
	交通運輸系統	I-1 I-4 I-5 II-9 II-10 III-7 尚義機場民用航空站建設	II-8 IV-1	II-7 II-11 III-4 III-31 III-32	III-26 III-27 III-28 III-29 IV-15	III-6 IV-14
觀光遊憩			李光前風景區 (1)李光前廟 (2)步道 (3)園林			
烈嶼鄉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	紅山淨水廠拓建及菱湖、蓮湖水庫浚淤工程	體二用地 4.40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六十三用地 0.86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六十四用地 1.12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六十二用地 1.05 公頃取得與建設
		東林系統污水下水道			體三及停五十一用地 0.71 公頃取得與建設	公六十六用地 73.19 公頃取得與建設
	交通運輸系統	九宮碼頭擴建工程 III-33 III-34	III-1 IV-17 IV-18	III-4	III-12	II-18
觀光遊憩	陽山風景區 (1)步道 (2)林野活動 (3)停車場					

資料來源：依據「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95.9」，表 5-5-01~03 整理。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936.45	6.027	
	住宅區	99.52	0.641	
	商業區	29.18	0.188	
	工業區	141.37	0.910	
	行政區	0.39	0.003	
	文教區	44.58	0.287	
	風景區	740.74	4.767	
	保存區	9.59	0.062	
	保護區	2,554.91	16.444	
	農業區	5,027.60	32.358	
	古蹟保存區	0.24	0.002	
	電信專用區	0.58	0.004	
	農業專用區	0.8	0.005	
	宗教專用區	1.45	0.009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0.063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3.62	0.023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0.121	
	國家公園區	3,759.64	24.197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	0.063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	0.057	
	旅館專用區	5.25	0.034	
合計		13,403.15	86.264	
公共設施用地	交通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004
		港埠用地	377.68	2.431
		道路用地	461.07	2.978
		機場用地	200.14	1.288
		小計	1,039.44	6.690
	遊憩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002
		公園用地	207.49	1.335
		綠地用地	8.57	0.055
		體育場用地	12.54	0.081
		小計	228.96	1.474
	文教用地	學校用地	107.06	0.689
		社教用地	4.67	0.030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小計	111.73	0.71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629.57	4.052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51	0.029
	市場用地	3.17	0.020
	停車場用地	3.49	0.02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4	0.005
	廣場用地	1.12	0.007
	加油站用地	0.53	0.003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0.250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0.126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0.036
	墳墓用地	29.19	0.188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0.079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0.015
	溝渠用地	3.05	0.020
	合計	2,134.24	13.736
總計	15,537.39	100.00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95年9月」及後續其他個案變更計畫。

註：1. 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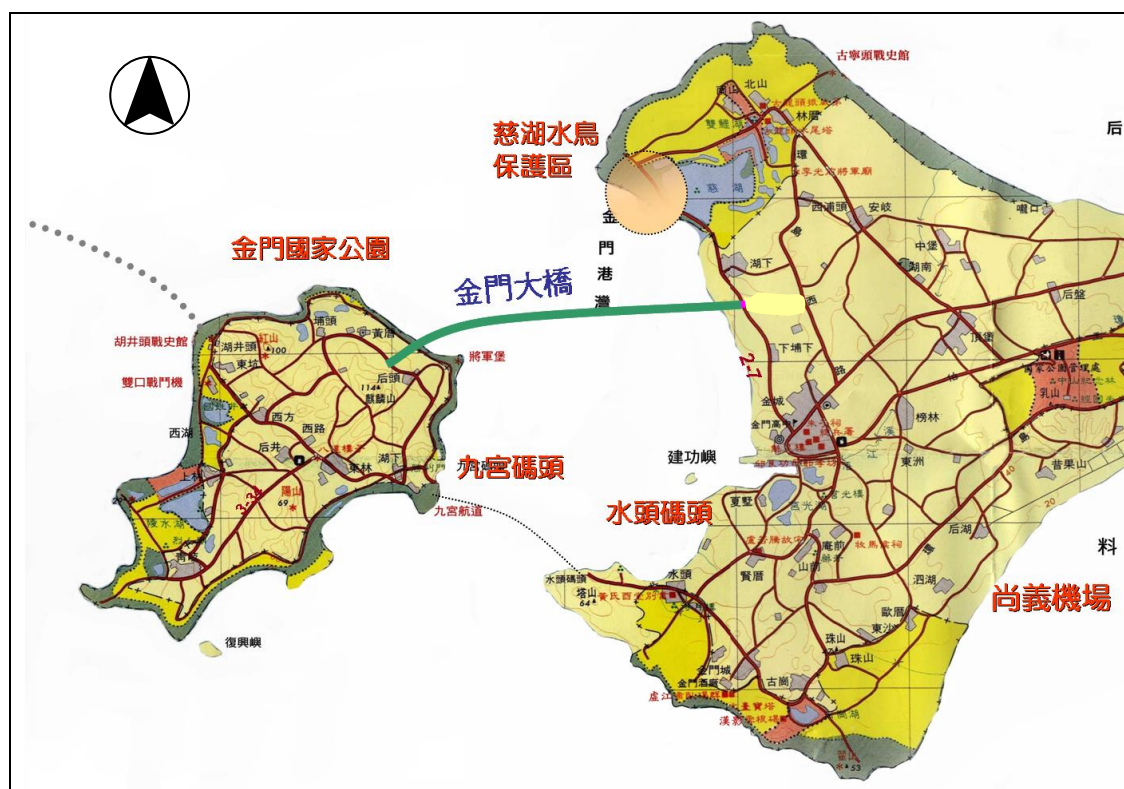
伍、金門大橋計畫概要

一、金門大橋規劃內容概要

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交通部提報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案，未來將可提供大小金門間全天候穩定舒適之陸運交通服務，完整規劃及利用連結大小金門兩島嶼土地，提升地區民眾生活水準。

為提供大小金門間穩定之陸運交通，結合大小金門整體資源，並考量地區醫療照護、緊急救災、民生水電等之基礎需求，交通部與金門縣政府爰積極推動連結大小金門島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以落實政府兼顧金門地區整體發展、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政策。

金門大橋規劃路線如圖三所示，路線西端起自小金門后頭地區，往東跨越金烈水道進入大金門端湖下南方，路線長度約 5.34 公里，其中跨海部分長約 4.7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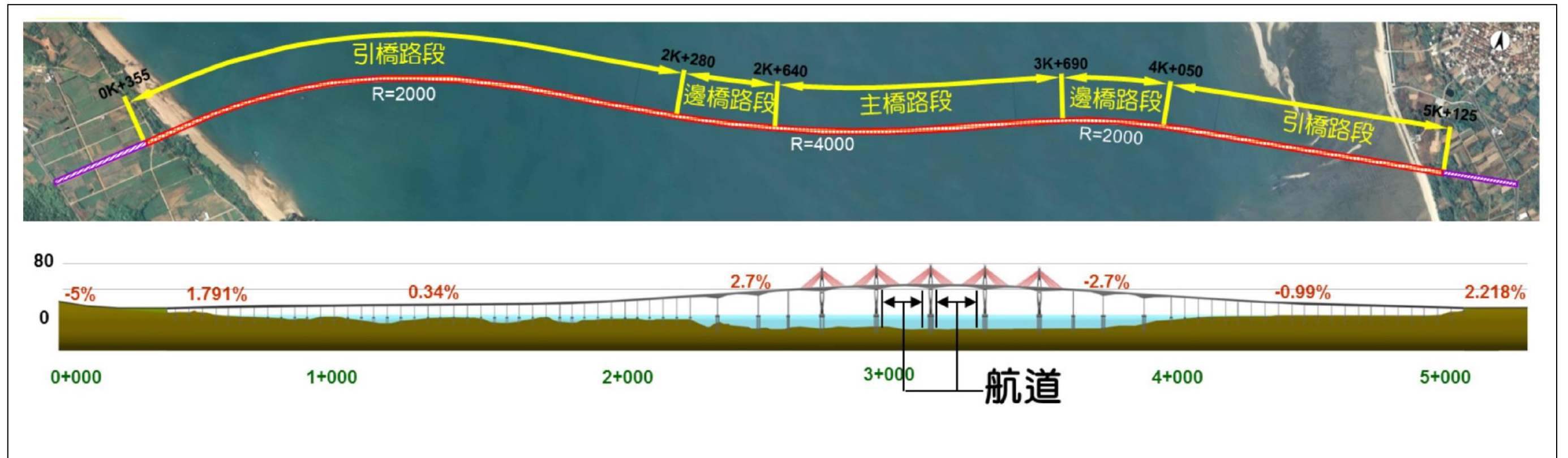
圖三 金門大橋規劃路線示意圖

案經交通部提報行政院經建會 99 年 2 月 8 日第 1381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交通部所報為提供金門與烈嶼間之交通服務，預計民國 99~104 年興建跨越金烈水道之跨海大橋，原則同意。本計畫實施攸關政府施政績效，請交通部專案控管工進及預算執行。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爰辦理金門大橋工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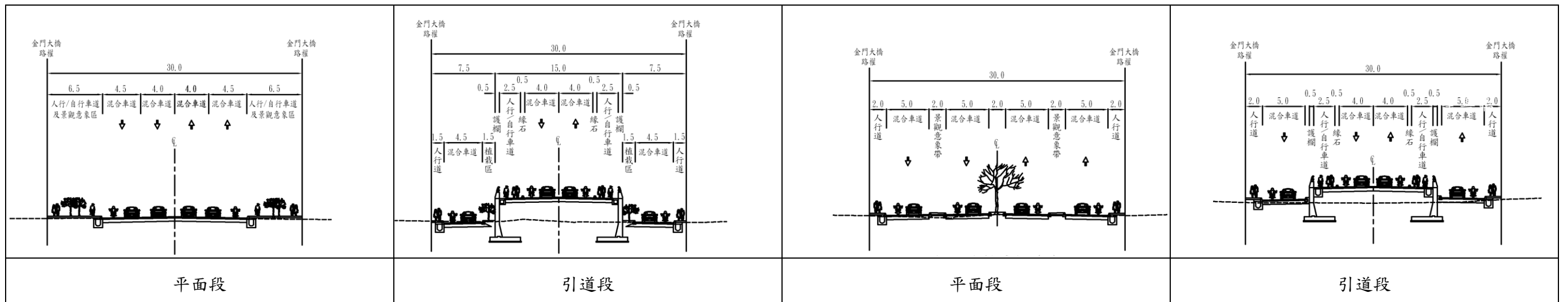
二、金門大橋道路規劃構想

金門大橋規劃平縱面示意如圖四，基於綠色交通的設計理念，金門大橋引道將劃設車道、自行車道、人行道及景觀植栽區，以符合綠色工程內涵，並創造觀光加乘效果。

金門大橋之工程設計考量引道、橋梁需求，車道配置斷面布設方案詳圖五、圖六所示。



圖四 金門大橋規劃平縱面示意圖



圖五 金門大橋烈嶼端斷面示意圖

圖六 金門大橋金寧端斷面示意圖

陸、計畫發展構想

一、發展定位

金門之未來發展隨著兩岸經濟、政策、社會與教育等方面之互動，於特殊的地緣位置上，有機會扮演閩東南城市區域的流動分工角色，金門之發展定位為「閩東南雙子星」。

未來的金門將是善用兩岸中介地理位置的金門，在區位角色上，金門將扮演兩岸客運中轉的樞紐；在經濟發展上，金門將以台金廈旅遊圈及台商幹部培訓基地為主軸；在生活服務的提升上，金門將善用地緣資源，建設為廈門台商子弟安心就學的基地。整體而言，金門的產業結構將扮演閩東南城市區域的流動分工角色，使其與鄰近廈門地區發展互補之功能。

依「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為了掌握兩岸關係轉變所帶來的機會，金門的定位可由以下三個層面切入：1. 發展定位：維持環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可朝國際休閒觀光島、教育文化大學島、養生醫療健康島及精緻購物免稅島四個目標發展；2. 區域定位：以金門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共創兩岸雙贏模式；3. 產業定位：以觀光產業為發展軸心，善用金門獨特優勢、台灣資源與大陸市場，創造金門關鍵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

二、土地使用規劃

(一)金寧基地

本計畫區金寧基地規劃有住宅區及商業區等二種使用分區，計畫配置及面積詳參表四及圖七，各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分述如下：

1. 住宅區

區內未來供居住使用之住宅區，面積計約為 3.7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為 41.74%。

2. 商業區

區內劃設之商業區以集中式商業區為主，並為較大街廓開發，面積計約 4.1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為 4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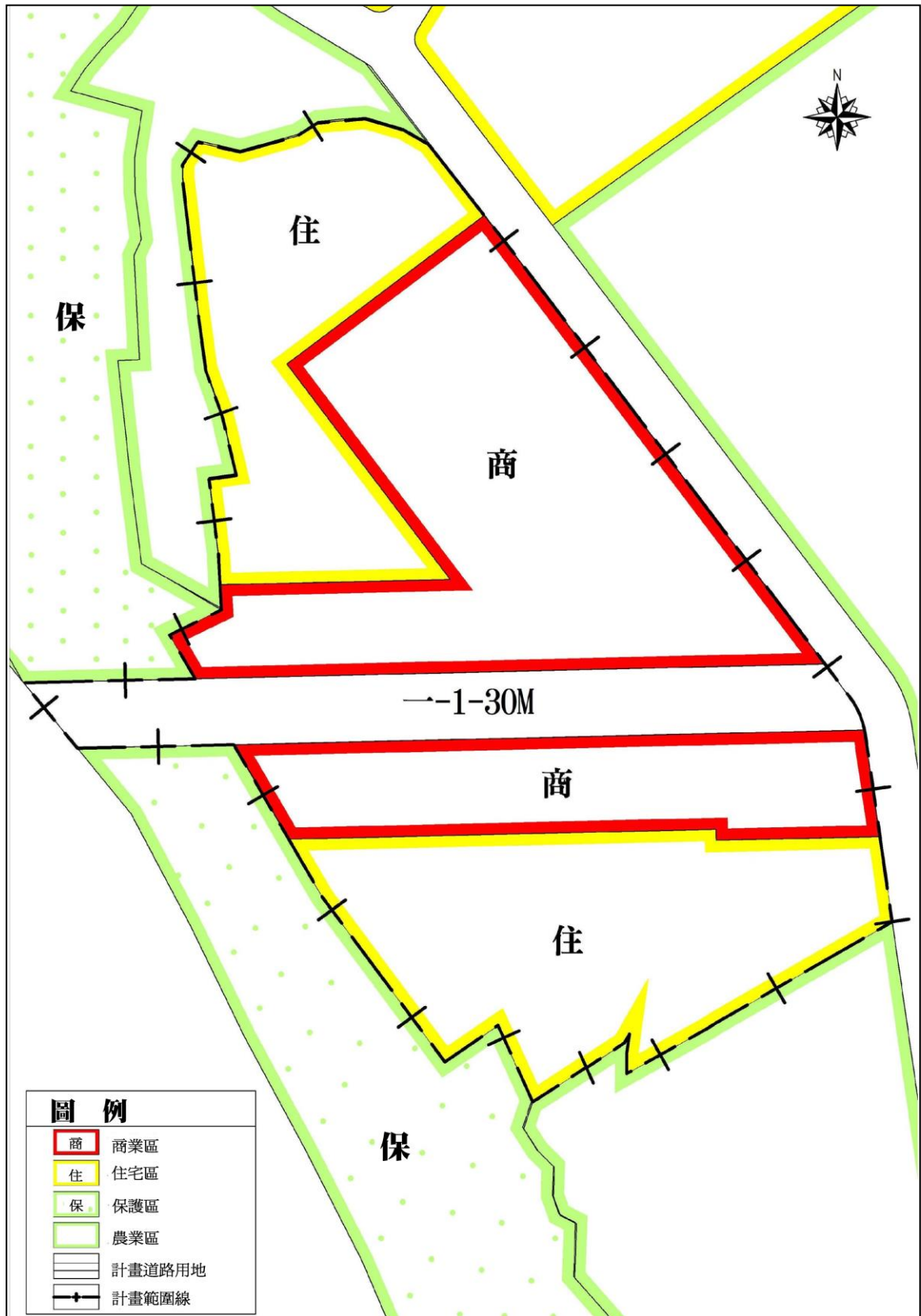
表四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構想表(金寧基地)

使用分區與用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7198	41.74
	商業區	4.1181	46.21
	小計	7.8379	87.95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金門大橋)	1.0741	12.05
	小計	1.0741	12.05
總計		8.9120	100.00

資料來源：依計畫圖計算，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圖七 金寧基地土地使用規劃圖

(二)烈嶼基地

本計畫區烈嶼基地規劃有住宅區、商業區及休閒專用區等三種使用分區，計畫配置及面積詳參表五及圖八，各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分述如下：

1. 住宅區：

區內未來供居住使用之住宅區，面積計約為 4.9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為 47.91%。

2. 商業區

區內劃設之商業區位於大橋下地後北側，為大型街廓開發，面積計約 3.62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為 34.91%。

3. 休閒專用區

區內劃設一處休閒專用區，面積計約為 0.59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為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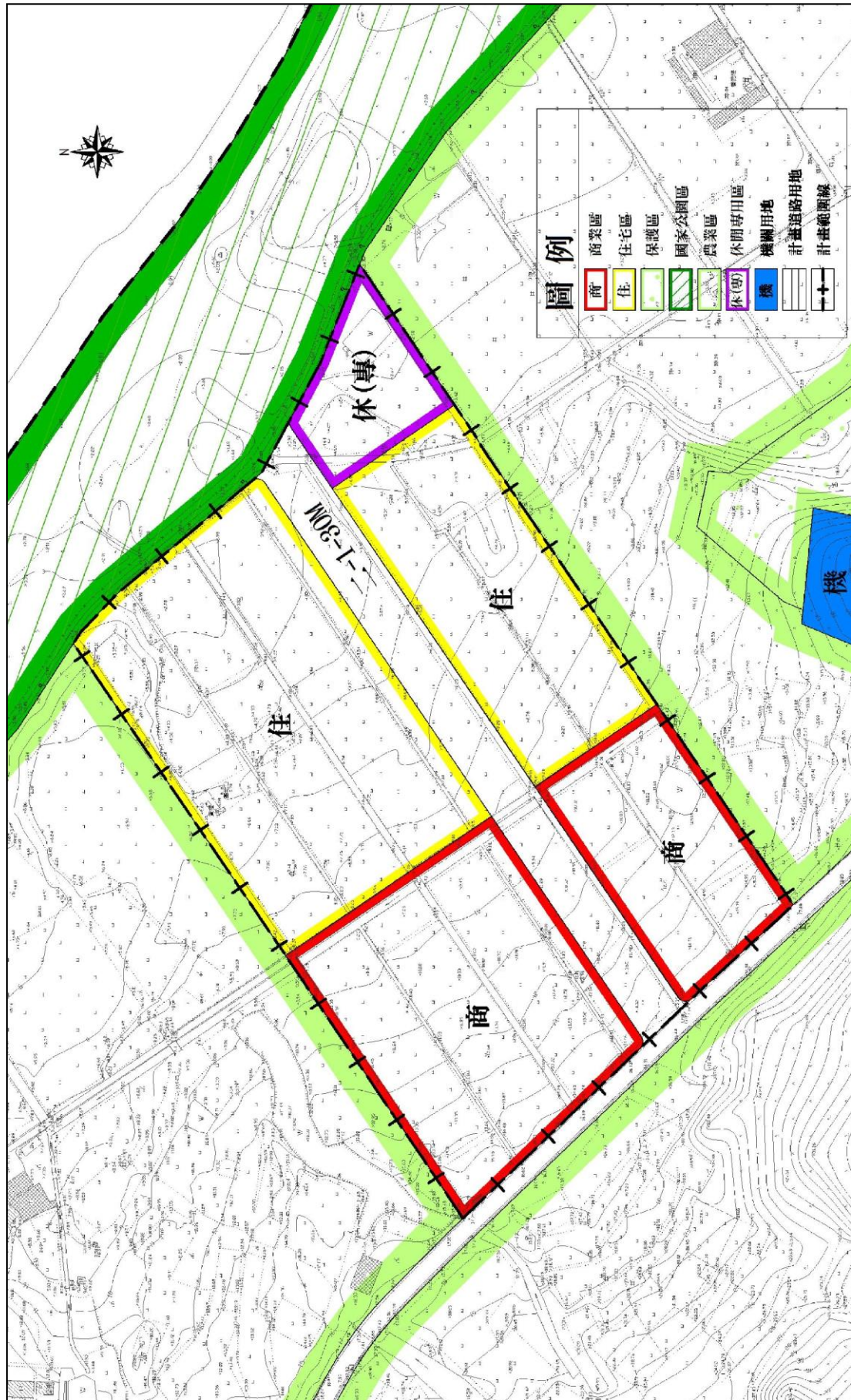
表五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構想表(烈嶼基地)

使用分區與用地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9658	47.91
	商業區	3.6186	34.91
	休閒專用區	0.5873	5.67
	小計	9.1717	88.49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金門大橋)	1.1927	11.51
	小計	1.1927	11.51
總計		10.3644	100.00

資料來源：依計畫圖計算，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圖八 烈嶼基地土地使用規劃圖

三、公共設施規劃

(一)金寧基地

本計畫區金寧基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主要為道路用地(金門大橋工程範圍)，面積計約 1.07 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約 12.05%，詳參圖七及表四。[部分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中劃設，詳參「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書」]

(二)烈嶼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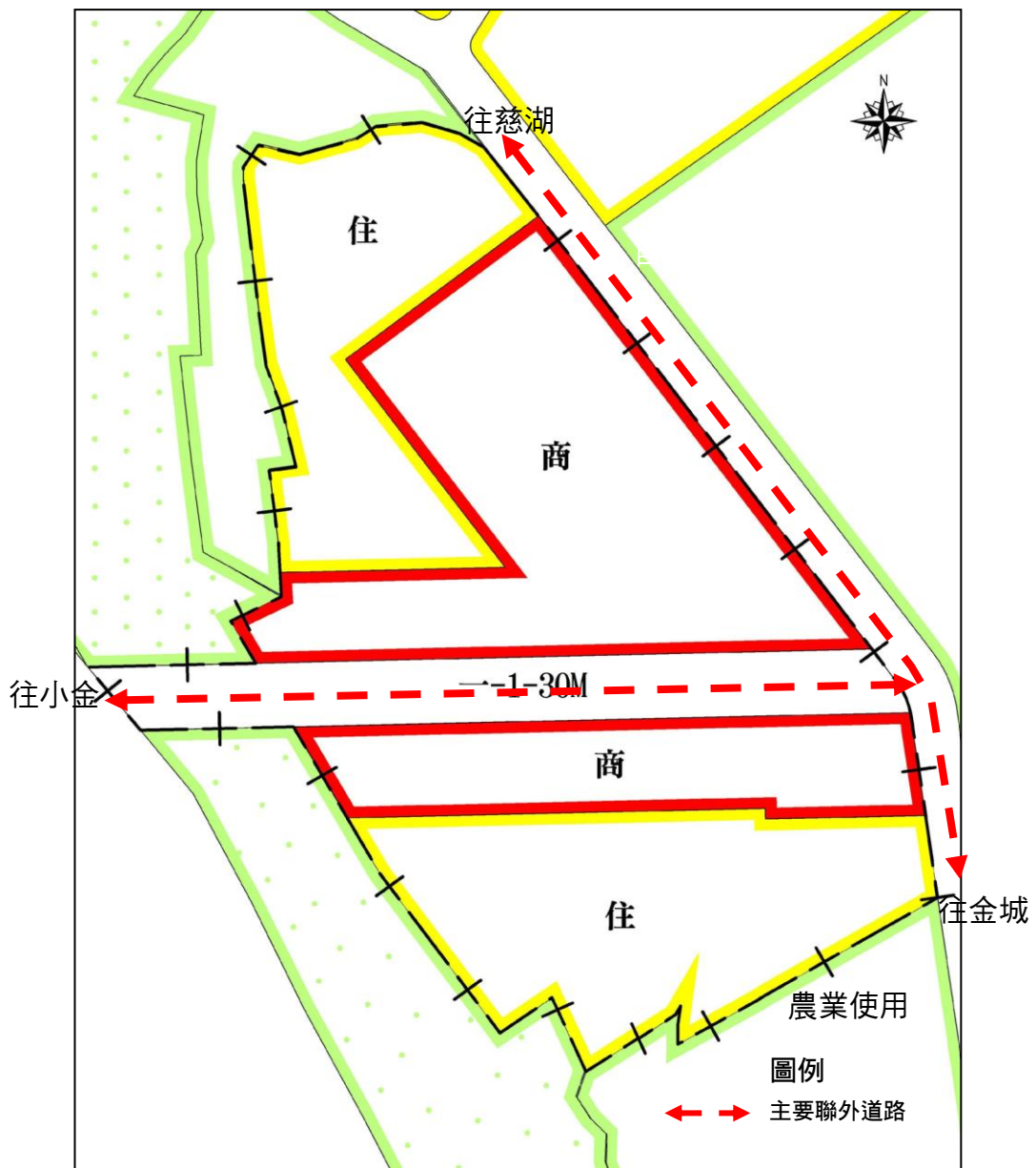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主要為道路用地(金門大橋工程範圍)，面積約 1.19 頃，估計畫區總面積約 11.51%，詳參圖八及表五。[部分公共設施於細部計畫中劃設，詳參「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書」]

四、交通系統規劃

(一)金寧基地

金寧基地聯外道路系統詳參圖九，說明如下：

基地聯外道路系統主要為 30 公尺寬東西向計畫道路(含金門大橋)，為目前通往小金門唯一陸運選擇；另外，基地東側慈湖路二段(路寬 21.5 公尺計畫道路)，往北通往慈湖地區、往南接金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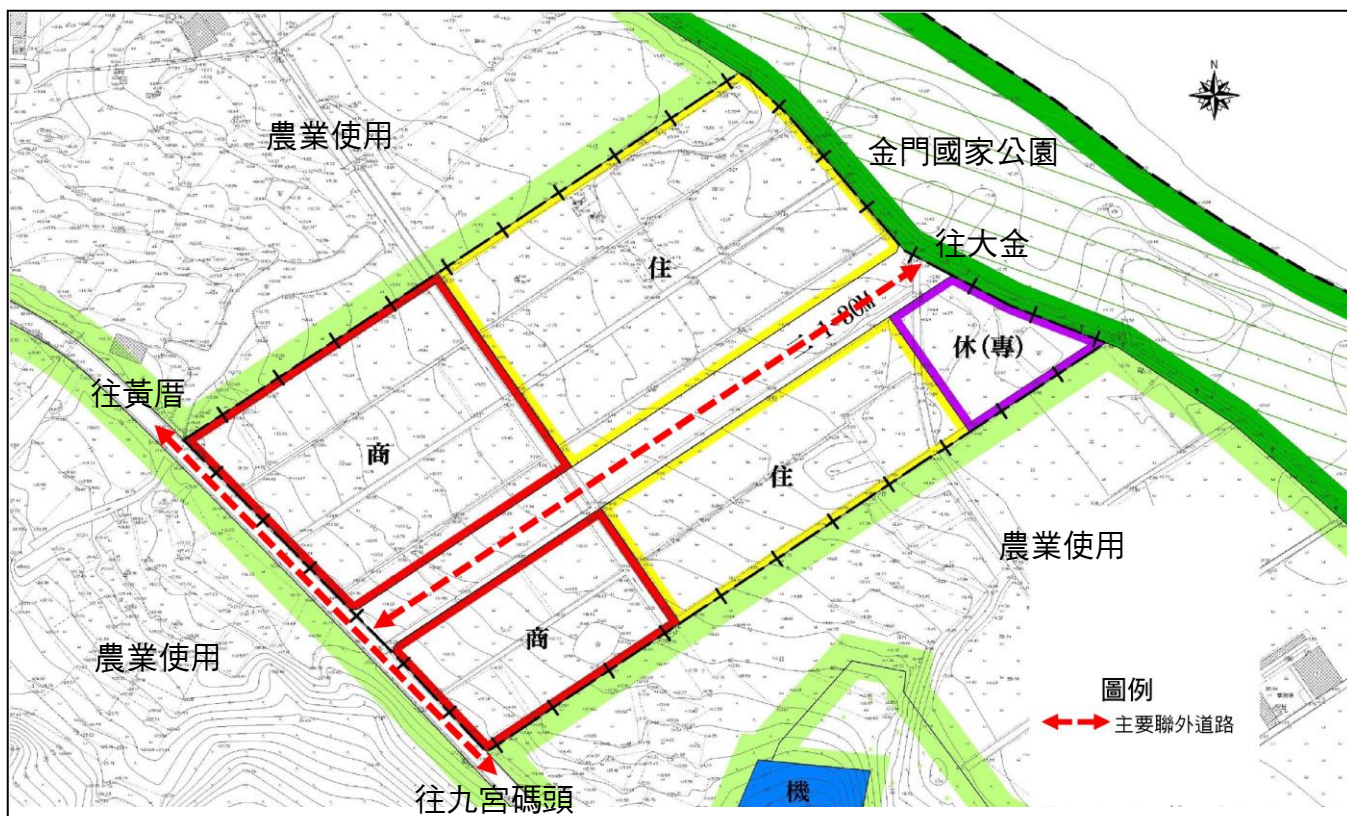


圖九 金寧基地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 烈嶼基地

烈嶼基地聯外道路系統詳參圖十，說明如下：

烈嶼基地聯外道路系統包括金門大橋範圍(路寬 30 公尺)，為目前小金門通往大金門唯一陸運選擇；基地西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湖埔路，往北通往黃厝、往南可接九宮碼頭。



圖十 烈嶼基地交通系統示意圖

五、都市防災規劃

完整的防災計畫需同時考量區域防災、建築防災及設備防災等各個層面，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為指揮單位，負責基地內的平時預防管理與災時指揮連絡。

災害防制主要著重於對火災、震災、水災及風災等各種災害的預防、搶救及重建的工作；而建築物的防災計畫需建立在防災整體計畫架構系統之下，才能有效達成防災計畫之執行目的。

(一)區域醫療資源

災害發生時，必須立即聯繫醫療院所儘速派遣醫護人員至金寧、烈嶼基地為傷病人員進行急救，必要時送至鄰近之醫療院所醫治。金寧基地位於金寧鄉、金城鎮交界附近，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評鑑，金門縣唯一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為署立金門醫院，地址位於金湖鎮，距離金寧基地約 11.6 公里，距離烈嶼基地約 16.3 公里，署立金門醫院另在烈嶼鄉設有分院。此外，本計畫基地附近有三處衛生所，分別位於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其中金城鎮衛生所距離金寧基地最近，距離約 1.9 公里。署立金門醫院烈嶼分院及烈嶼鄉衛生所距離烈嶼基地最近，距離約 1.8 公里。萬一災害情況嚴重，必須協請署立金門醫院或其他醫療院所支援，參加搶救醫療行動。金寧基地、烈嶼基地附近醫療院所名稱及地址如表六及圖十一所示。



圖十一 基地附近醫院及衛生所位置圖

表六 基地附近醫院及衛生所分布表

編號	醫院名稱	所在鄉鎮	院所住址
1	署立金門醫院	金湖鎮	金湖鎮復興路2號
2	署立金門醫院烈嶼分院	烈嶼鄉	烈嶼鄉上林村后井37號
3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金寧鄉仁愛新村2-1號
4	烈嶼鄉衛生所	烈嶼鄉	烈嶼鄉上林村后井37號2樓
5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金城鎮民權路147號

(二)區域防災架構

配合區域環境之救災據點及救災動線，建構基地外之救災路網系統。

1. 防災據點、功能及位置

(1)救災中心

功能：指揮中心、醫療救災中心、救援物資集中、直昇機起降場。

位置：消防隊、警察局、醫院、氣象局等單位。

(2)中長期收容場所

功能：提供災後復建完成前，避難生活所需之設施場所。

位置：學校，服務半徑 5,000 公尺以內。

(3)臨時收容場所

功能：提供大面積的開放空間作為臨時安全停留之處所。

位置：服務半徑 1,000 公尺以內，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之區域性公園。

(4)臨時避難場所

功能：提供災害發生時，人員緊急避難之場所。

位置：鄰里公園、綠地及廣場，服務半徑 300 公尺以內。

2. 救援路線

(1)緊急路線

功能：救援人力及物資投入災區之主要路線。

設置標準：聯外主要幹道，路寬 30 公尺以上。

設置原則：連接救災中心道路與橋梁，具有較高耐震等級。

(2)救援路線

功能：連通各重要防災據點之救援輔助路線。

設置標準：路寬 12 公尺以上。

設置原則：連接緊急路線。

(3) 避難路線

功能：避難人員通達安全避難場所之避難輔助路線。

設置標準：路寬 8 公尺以上。

設置原則：提供人員避難逃生用；連接緊急路線及救援路線至避難空間。

(三) 基地防災架構

1. 災害指揮中心

災害指揮、救援物資集中處，位於基地內緊急應變中心。

2. 救災動線

(1) 金寧基地主要道路系統：利用東西向 30 公尺道路（金門大橋引道）及慈湖路，提供基地外救援車輛及物資進入廠區防災據點之動線。

(2) 烈嶼基地主要道路系統：利用東西向 30 公尺道路（金門大橋引道）及湖埔路，提供基地外救援車輛及物資進入廠區防災據點之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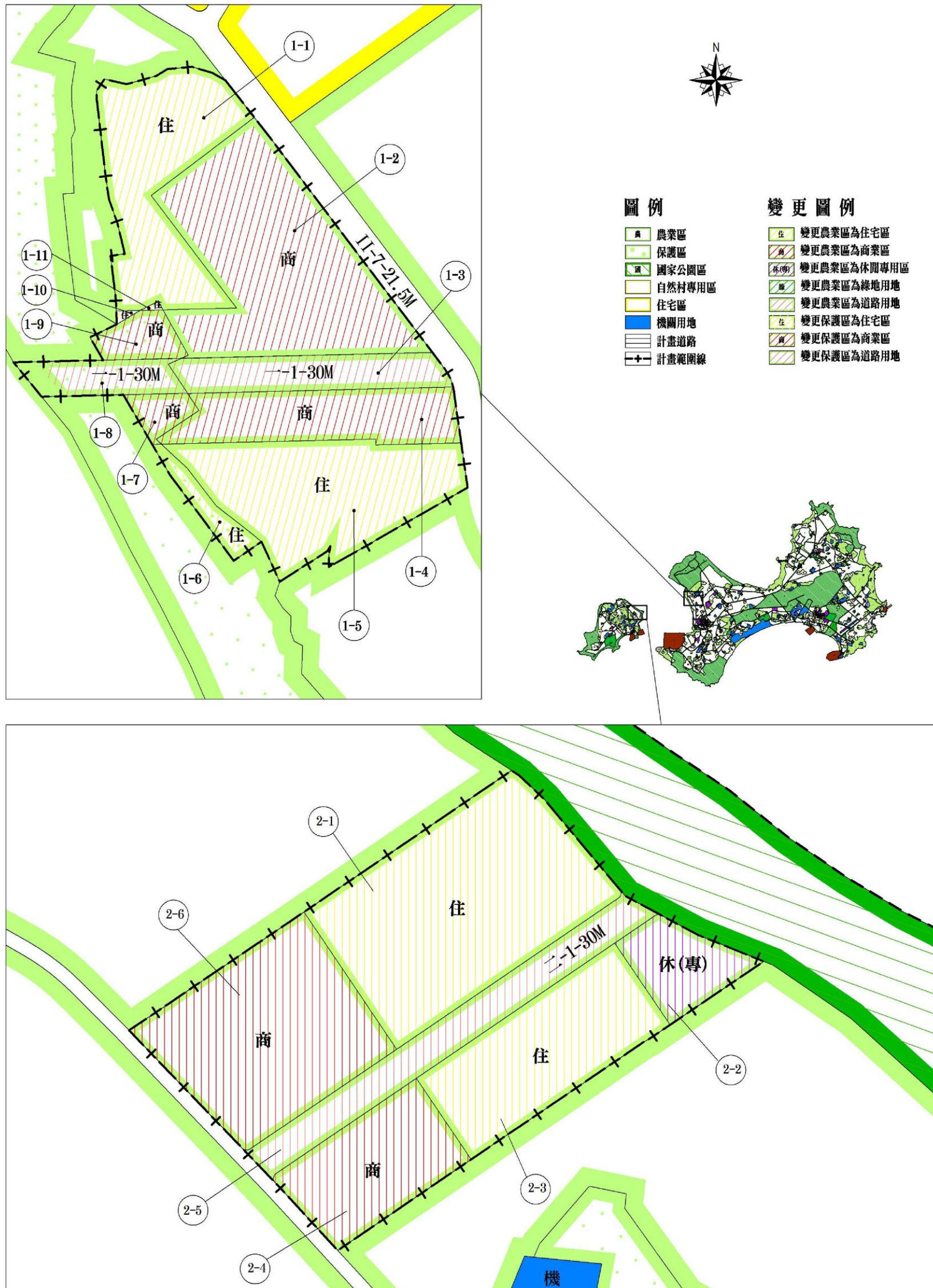
柒、變更內容

本計畫緣起於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金門大橋之定位係以觀光為主、交通為輔，金門大橋興建完工後，將可串接大小金門公路系統，提升觀光資源產業，同時活化大小金門發展。

金門大橋東、西兩端分別銜接金寧鄉(大金門端)及烈嶼鄉(小金門端)，未來興建完工通車後，不僅可增進大金門與小金門居民往來交通之便利，亦將帶來大量遊客，產生休閒、觀光、度假活動，衍生許多商業、居住、行政、服務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需求，影響目前之土地使用形態。目前金門大橋東端土地之都市計畫主要為農業區，少部分為保護區，西端土地為農業區，為取得金門大橋所需土地，並促進地區都市發展，鄰近地區必須整體規劃，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本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面積共約 19.2764 公頃(金寧基地 8.9120 公頃、烈嶼基地 10.3644 公頃)，變更內容詳圖十二、表七及表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九。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圖十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七 變更內容綜理表(金寧地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1	金門大橋東 端橋頭周邊	農業區	住宅區	1.6627	為取得金門大橋所需土地，並促進地區都市發展，鄰近地區必須整體規劃
1-2		農業區	商業區	2.6423	
1-3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6888	
1-4		農業區	商業區	1.0549	
1-5		農業區	住宅區	1.8471	
1-6		保護區	住宅區	0.2028	
1-7		保護區	商業區	0.1585	
1-8		保護區	道路用地	0.3853	
1-9		保護區	商業區	0.2515	
1-10		農業區	商業區	0.0109	
1-11		保護區	住宅區	0.0072	
小 計				8.9120	

資料來源：依計畫圖計算，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表八 變更內容綜理表(烈嶼地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2-1	金門大橋西 端橋頭周邊	農業區	住宅區	3.2333	為取得金門大橋所需土地，並促進地區都市發展，鄰近地區必須整體規劃
2-2		農業區	休閒專用區	0.5873	
2-3		農業區	住宅區	1.7325	
2-4		農業區	商業區	1.2179	
2-5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1927	
2-6		農業區	商業區	2.4007	
小 計				10.3644	

資料來源：依計畫圖計算，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表九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自然村專用區	936.45		936.45	26.96	6.03
住宅區	99.52	8.69	108.21	3.11	0.70
商業區	29.18	7.74	36.92	1.06	0.24
工業區	141.37		141.37	4.07	0.91
行政區	0.39		0.39	0.01	0.00
文教區	44.58		44.58	1.28	0.29
風景區	740.74		740.74	-	4.77
保存區	9.59		9.59	0.28	0.06
保護區	2,554.91	-1.01	2,553.90	-	16.44
農業區	5,027.60	-18.27	5,009.33	-	32.24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0.01	0.00
休閒專用區		0.59	0.59	0.02	0.00
電信專用區	0.58		0.58	0.02	0.00
農業專用區	0.8		0.80	0.02	0.01
宗教專用區	1.45		1.45	0.04	0.01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0.28	0.06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3.62		3.62	0.10	0.02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0.54	0.12
國家公園區	3,759.64		3,759.64	-	24.20
土石採取專用區	9.84		9.84	0.28	0.06
文化產業專用區	8.78		8.78	0.25	0.06
旅館專用區	5.25		5.25	0.15	0.03
車站用地	0.55		0.55	0.02	0.00
港埠用地	377.68		377.68	10.87	2.43
道路用地	461.07	2.27	463.34	13.34	2.98
機場用地	200.14		200.14	5.76	1.2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		0.36	0.01	0.00
公園用地	207.49		207.49	5.97	1.34
綠地用地	8.57		8.57	0.25	0.06
體育場用地	12.54		12.54	0.36	0.08
學校用地	107.06		107.06	3.08	0.69
社教用地	4.67		4.67	0.13	0.03
機關用地	629.57		629.57	18.12	4.05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4.51		4.51	0.13	0.03
市場用地	3.17		3.17	0.09	0.02
停車場用地	3.49		3.49	0.10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84		0.84	0.02	0.01
廣場用地	1.12		1.12	0.03	0.01
加油站用地	0.53		0.53	0.02	0.00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38.92	1.12	0.25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0.56	0.1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5.56	0.16	0.04
墳墓用地	29.19		29.19	0.84	0.19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0.35	0.08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0.07	0.01
溝渠用地	3.05		3.05	0.09	0.02
合計 1	3,454.50	0.00	3,473.80	100.00	22.36
合計 2	15,537.39		15,537.39		100.00

資料來源：依計畫圖計算，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因採四捨五入計算，以致個別數字加總與合計數字會略有差異。

3. 合計 1：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國家公園區之面積；

合計 2：為本計畫區總面積。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由於都市建設經費大，且為配合金門大橋建設取得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故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並以財政自給自足為原則。

一、開發主體

本工程為金門縣政府辦理開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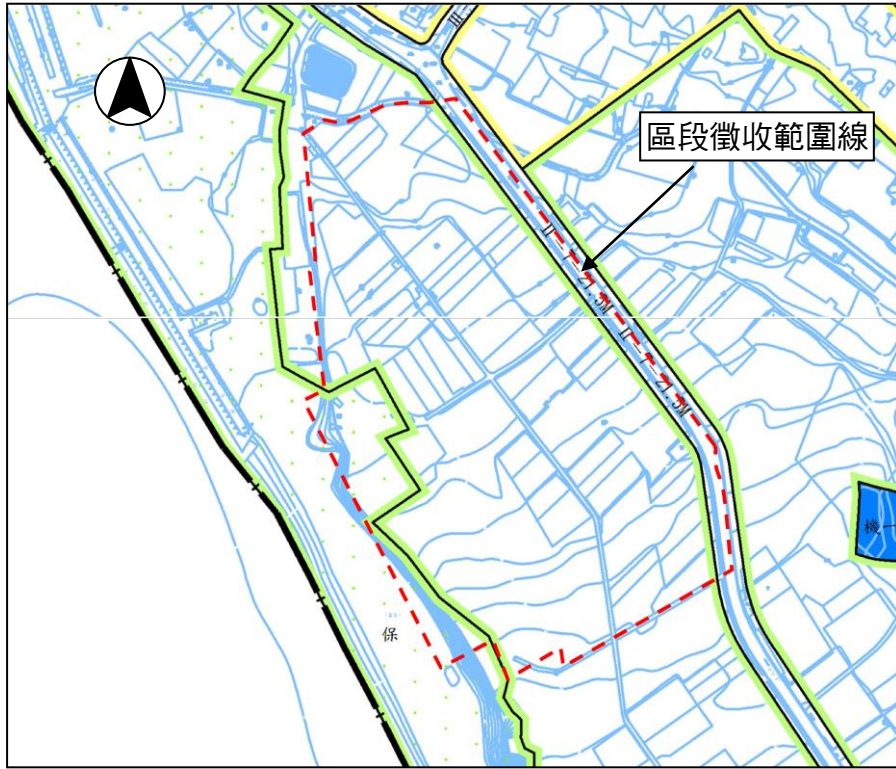
二、用地取得

(一)公地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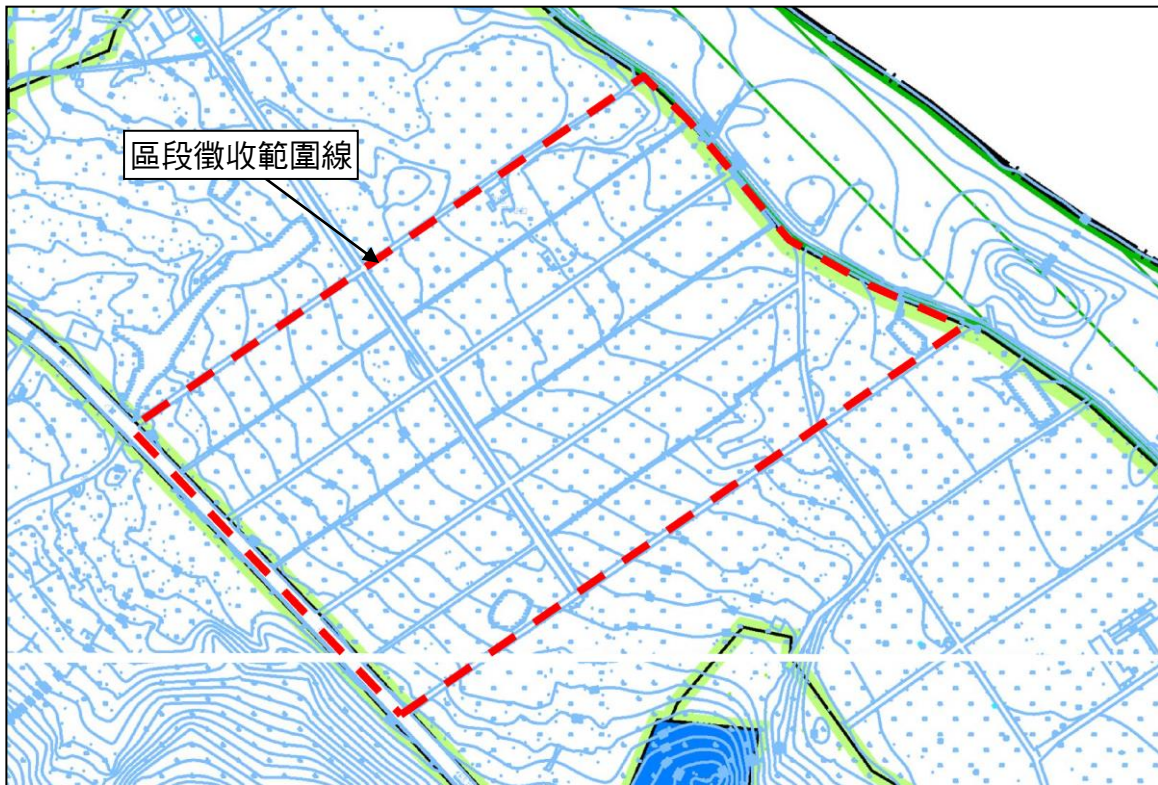
金門大橋路權所需用地少部分屬公有地，面積約 0.2218 公頃，將由縣政府辦理公地撥用，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二)區段徵收

本主要計畫範圍除公有地以公地撥用外，大部分土地取得，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範圍如圖十三、圖十四所示，主要計畫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19.6537 公頃（金寧基地 9.1323 公頃、烈嶼基地 10.5214 公頃），區段徵收辦理完成後，縣政府可取得金門大橋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圖十三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金寧地區)



圖十四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烈嶼地區)

三、開發經費與來源

本工程辦理區段徵收所需經費約 5.58 億元，另外利息約 0.82 億元，開發總成本約 6.40 億元，所需經費將由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支應，並由該項基金自負盈虧，詳表十。

四、實施進度

區段徵收預定於都市計畫核定後五年內辦理完成，金門大橋預定於民國 106 年 8 月完工通車。

表十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辦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區段徵收	公地撥用	地上物補償費及 土地徵購費及	整地及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金門大橋)	2.0461	√		21,705	34,051	55,756	金門縣 政府	都市計畫核定 後五年內	金門大橋建 橋基金
道路用地 (金門大橋)	0.2218		√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工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之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3.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係依 101 年現值加成概估調整後推估用地取得費用。

附錄一 行政院同意函(核定「金門大橋建設
計畫」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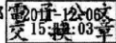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00063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申請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0年6月17日府工土字第1000040489號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



金門縣政府



1000087688

附錄二 金門縣政府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嘉瑩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easa@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工 務 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04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先期規劃評估與都市計畫作業」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變更乙案，初步檢視所附文件尚符規定，惟仍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備妥變更書、圖各三十五份，俾利配合辦理後續法定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請 查照。

正本：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建設局

縣長 李沃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錄三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楊宏達
電話：082-312731
傳真：082-325547
電子信箱：eli@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2E000350
收文日期：102/01/07
附 件：隨表單附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20002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000244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貴公司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2日府建都字第102000186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有關 貴公司承攬本府「『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先期規劃評估與都市計畫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提變更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等案，經101年12月25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審議結果如附件，請 貴公司儘速依決議事項於文到1星期內(102年1月16日前)修正完成報府，俾據以提報權責單位審查。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

2013/01/07
15:34:44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世
紫
附
件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林信穎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lin71073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200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提案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正本：李兼主任委員沃士、吳副主任委員友欽、盧委員志輝、李委員增財、葉委員兼執行秘書媚媚、陳委員朝金、許委員鴻志、林委員德恭、吳委員欽賢、陳委員彥仲、許委員中光、蔡委員天力、許委員正平、何委員天河、蔡委員榮根、符委員宏仁、王委員林斌、金寧鄉公所、金湖鎮公所、烈嶼鄉公所、本府工務局、金門縣地政局、建設局工商課、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副本：本府建設局（含附件）

縣長 李沃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沃士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記錄：林信穎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案第二期開發方案提會討論案。
-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第 2 案：擬定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決議：

本案除 30M 計畫道路北側商業區街廓臨廣(停)部分之截角取消外，餘准照本次提案單位研提之配置方案修正，並授權由行政單位檢視無誤後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沃士
-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信穎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提會審議案件
 - 第 1 案：補辦公開展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 第 2 案：補辦公開展覽「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 第 3 案：補辦公開展覽「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案。
- 八、臨時動議案件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甲-三、工甲-四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原工一-五、工一-六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產業專用區「產專-一」細部計畫案」、「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等 4 案提會報告案件。
- 九、散會：下午 4 時。

七、提會審議案件：

第 1 案：補辦公開展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第 2 案：補辦公開展覽「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

第 3 案：補辦公開展覽「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召開民眾說明會，倘說明會民眾無其他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案無關者，則授權由行政單位核定，說明會民眾仍有陳情意見者，則再提會討論：

一、金寧端

- (一) 計畫道路(編號三-1)東側併同停車場用地及廣場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南側零碎之綠地調整為住宅區，並將其面積換算至大橋道路(編號一-1 號)東側端點作為端景廣場。
- (二) 計畫道路(編號：三-3)及(編號：三-1)所夾西側之零碎商業區調整為住宅區並適當調整其座向，另計畫道路(編號一-1)南北兩側之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街廓深度 30M，其中段預留 6M 作為南北兩側連通之計畫道路，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M 後，再設 2.5M 騎樓(懸臂式)，並不得做為汽車停車場出入口。
- (三) 計畫道路(編號三-2)南移至原有湖下自然村界線位置，其北側為住宅區、南側為商業區。
- (四) 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依照金湖區段徵收區標準規定。
- (五) 計畫書 P33 規模獎勵有關商業區 1000 m²至 3000 m²部分調整為 5%。
- (六) 南側住宅區之街廓調整與計畫道路(編號一-1)垂直方向進行規劃。
- (七) 計畫道路(編號三-1)30 米計畫道路規劃設計時，二側 7 米綠化空間應預留未來蒐集道路。

- (八) 區內道路規劃原則，面臨住宅區者規劃寬度 10M 之計畫道路，面臨商業區者規劃寬度 12M 之計畫道路。
- (九) 公益性及必要性內容請加強補充外部衝擊因素後原則同意。

二、烈嶼端

- (一) 計畫道路(編號二-1)外兩側之 6M 計畫道路取消。
- (二) 臨接黃埔路側之住宅區調整為商業區，兒(綠)調整為廣停。
- (三) 其餘住宅區及休閒專用區街廓配置方向統一為東西向。
- (四) 計畫道路(編號二-1)兩側商業區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M 後，再設 2.5M 騎樓(懸臂式)，並不得做為汽車停車場出入口。
- (五) 區內道路規劃原則面臨住宅區者規劃寬度 10M 之計畫道路，面臨商業區者規劃寬度 12M 之計畫道路。
- (六) 公益性及必要性內容請加強補充外部衝擊因素後原則同意。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權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林信穎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lin71073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10021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政府工務局(報告案件第1案)、本府建設局工商課(審議案件第1案、第2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件第1案、第2案)、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審議
案件第3案)

副本：李兼主任委員沃士、吳副主任委員友欽、盧委員志輝、李委員增財、葉委員兼執
行秘書媚媚、陳委員朝金、許委員鴻志、林委員德恭、吳委員欽賢、陳委員彥仲
、許委員中光、蔡委員天力、許委員正平、何委員天河、蔡委員榮根、符委員宏
仁、王委員林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報告案件第1案)、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報告
案件第1案)、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審議案件第1案、第2案)、本府建設局(均含附
件)

縣長 李沃士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沃士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信穎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會報告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案。

八、提會確認案件：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綠地)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保護區及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綠地)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變更金門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鎮第二期及第三期區段徵收周邊地區)禁建說明

十、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七、提會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案。

決議：

本案除依下列事項辦理修正外，餘准照本會第 51 次會議通過。

1. 法令依據增列「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2. 為應主、細部計畫分離，本計畫僅留設 30M 計畫道路做為主要計畫內容，其餘公共設施併入鄰近分區。
3.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範圍剔除金寧鄉慈湖路(II-7)及烈嶼鄉湖埔路(IV-17)等二條主要計畫道路。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
承辦人：林信穎
電話：082-312877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lin710730@mail.kinmen.gov.tw

世
曦
州
件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工務局（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00056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政府工務局（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本府建設局（工商課）（第五案）、本府建設局（都計課）（第4案）

副本：李兼主任委員沃士、吳兼副主任委員友欽、盧委員志輝、李委員增財、葉委員兼執行秘書媚媚、陳委員朝金、許委員鴻志、林委員德恭、唐委員明健、吳委員欽賢、梁委員又文、陳委員彥仲、許委員中光、蔡委員天力、蔡委員榮根、符委員宏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第一案、第二案、第五案）、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第一案、第三案）、金門縣地政局（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第四案、第五案）、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縣長 李沃士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沃士

記錄：林信穎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提會確認案件：

第一案：變更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案。

第二案：擬定金門特定區(金寧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擬定金門特定區(烈嶼地區)(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

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國順街西

側工乙一五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

第五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機關用地為倉儲批

發零售專用區)案。

八、散會：下午六時十分。

七、提會確認案件：

第一案：變更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新建工程)案。

決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依下列事項修正後，轉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湖下端計畫區東側計畫道路中心線範圍內及烈嶼端計畫區西側計畫道路中心線範圍內若有私有土地者，請納入計畫區範圍。
- 二、烈嶼端計畫區西側請留設未來道路拓寬之空間。
-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經費來源請註明所需經費由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支應，並由該項基金自負盈虧。
- 四、道路截角請依照「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標準劃設。
- 五、計畫內容請落實都市計畫主細計分離原則，調整街廓大小及公共設施配置。
- 六、烈嶼端計畫西南側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調整至計畫道路北側，西南側街廓調整為住宅區。
- 七、承辦單位初審意見請一併納入修正。
 1. 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有關公開展覽日期、刊登報紙、說明會日期及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等相關欄位資料，請補列修正。
 2. 範圍內計畫道路編號及寬度均未標示，請配合補列並說明。
 3. 金寧及烈嶼兩端下橋連接原計畫道路部分均規劃有圓弧，請補充說明規劃是否適合。
 4. 烈嶼端行水區劃設未連接，請說明。
 5. 請補充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地政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

附錄四 地籍清冊

一、金寧基地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權屬
1	寧湖二劃測段	1-2	3,806.12	28.94	中華民國
2	寧湖二劃測段	16	533.16	533.16	金門縣
3	寧湖二劃測段	17	520.00	520.00	私有
4	寧湖二劃測段	18	500.77	500.77	私有
5	寧湖二劃測段	19	408.09	408.09	私有
6	寧湖二劃測段	20	282.68	282.68	私有
7	寧湖二劃測段	21	347.69	347.69	私有
8	寧湖二劃測段	22	1,058.87	1,058.87	私有
9	寧湖二劃測段	23	380.90	380.90	私有
10	寧湖二劃測段	24	428.57	428.57	私有
11	寧湖二劃測段	25	421.87	421.87	私有
12	寧湖二劃測段	26	467.49	467.49	私有
13	寧湖二劃測段	27	400.95	400.95	私有
14	寧湖二劃測段	28	213.10	213.10	私有
15	寧湖二劃測段	28-1	630.12	630.12	私有
16	寧湖二劃測段	29	640.14	640.14	私有
17	寧湖二劃測段	30	480.07	480.07	私有
18	寧湖二劃測段	31	640.03	640.03	私有
19	寧湖二劃測段	32	41.00	41.00	金門縣
20	寧湖二劃測段	33	1,138.15	1,138.15	私有
21	寧湖二劃測段	34	91.76	91.76	金門縣
22	寧湖二劃測段	35	360.24	360.24	私有
23	寧湖二劃測段	36	43.39	43.39	金門縣
24	寧湖二劃測段	37	360.60	360.60	私有
25	寧湖二劃測段	38	373.09	373.09	私有
26	寧湖二劃測段	39	1,260.27	1,260.27	私有
27	寧湖二劃測段	40	1,120.69	1,120.69	私有
28	寧湖二劃測段	41	440.20	440.20	私有
29	寧湖二劃測段	42	400.43	400.43	私有
30	寧湖二劃測段	43	433.48	433.48	私有
31	寧湖二劃測段	43-1	19,056.78	7,322.83	無主
32	寧湖二劃測段	44	453.58	453.58	私有
33	寧湖二劃測段	45	1,073.84	1,073.84	私有
34	寧湖二劃測段	46	420.00	420.00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權屬
35	寧湖二劃測段	47	400.17	400.17	私有
36	寧湖二劃測段	48	433.29	433.29	私有
37	寧湖二劃測段	49	347.56	347.56	私有
38	寧湖二劃測段	50	291.00	291.00	私有
39	寧湖二劃測段	51	397.27	397.27	私有
40	寧湖二劃測段	52	767.90	767.90	私有
41	寧湖二劃測段	53	193.61	193.61	私有
42	寧湖二劃測段	54	840.07	840.07	私有
43	寧湖二劃測段	55	940.04	940.04	私有
44	寧湖二劃測段	195	567.21	567.21	私有
45	寧湖二劃測段	196	847.06	847.06	私有
46	寧湖二劃測段	197	707.15	707.15	私有
47	寧湖二劃測段	198	667.42	667.42	私有
48	寧湖二劃測段	199	800.02	800.02	私有
49	寧湖二劃測段	200	773.00	773.00	私有
50	寧湖二劃測段	201	713.01	713.01	私有
51	寧湖二劃測段	202	667.01	667.01	私有
52	寧湖二劃測段	203	640.03	640.03	私有
53	寧湖二劃測段	204	1,000.07	1,000.07	私有
54	寧湖二劃測段	204-1	914.58	914.58	金門縣
55	寧湖二劃測段	205	1,340.02	1,340.02	私有
56	寧湖二劃測段	206	907.01	907.01	私有
57	寧湖二劃測段	207	1,167.01	1,167.01	私有
58	寧湖二劃測段	208	1,133.00	1,133.00	私有
59	寧湖二劃測段	208-1	45.70	45.70	金門縣
60	寧湖二劃測段	209	1,093.01	1,093.01	私有
61	寧湖二劃測段	210	953.01	953.01	私有
62	寧湖二劃測段	211	767.07	767.07	私有
63	寧湖二劃測段	212	800.01	800.01	私有
64	寧湖二劃測段	212-1	917.84	917.84	金門縣
65	寧湖二劃測段	213	1,127.01	1,127.01	私有
66	寧湖二劃測段	214	1,000.05	1,000.05	私有
67	寧湖二劃測段	215	1,000.06	1,000.06	私有
68	寧湖二劃測段	216	1,000.08	1,000.08	私有
69	寧湖二劃測段	217	1,000.06	1,000.06	私有
70	寧湖二劃測段	218	1,000.04	1,000.04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權屬
71	寧湖二劃測段	219	1,000.02	1,000.02	私有
72	寧湖二劃測段	220	1,000.00	1,000.00	私有
73	寧湖二劃測段	221	1,000.02	1,000.02	私有
74	寧湖二劃測段	222	1,000.04	1,000.04	私有
75	寧湖二劃測段	223	1,067.01	1,067.01	私有
76	寧湖二劃測段	223-1	891.66	891.66	金門縣
77	寧湖二劃測段	224	1,387.03	1,387.03	私有
78	寧湖二劃測段	225	500.07	500.07	私有
79	寧湖二劃測段	225-1	500.24	500.24	金門縣
80	寧湖二劃測段	226	1,000.05	1,000.05	私有
81	寧湖二劃測段	227	1,000.02	1,000.02	私有
82	寧湖二劃測段	228	1,000.03	1,000.03	私有
83	寧湖二劃測段	229	1,000.02	1,000.02	私有
84	寧湖二劃測段	230	922.43	922.43	私有
85	寧湖二劃測段	231	927.86	927.86	私有
86	寧湖二劃測段	232	944.94	944.94	私有
87	寧湖二劃測段	233	1,120.00	1,120.00	私有
88	寧湖二劃測段	233-1	81.67	81.67	金門縣
89	寧湖二劃測段	299	853.01	853.01	私有
90	寧湖二劃測段	300	1,000.01	1,000.01	私有
91	寧湖二劃測段	301	1,060.01	1,060.01	私有
92	寧湖二劃測段	302	1,053.41	1,053.41	私有
93	寧湖二劃測段	302-1	246.48	246.48	金門縣
94	寧湖二劃測段	303	300.02	300.02	私有
95	寧湖二劃測段	303-1	293.81	293.81	金門縣
96	寧湖二劃測段	304	367.08	367.08	金門縣
97	寧湖二劃測段	305	853.01	853.01	私有
98	寧湖二劃測段	306	880.00	880.00	私有
99	寧湖二劃測段	307	900.01	900.01	私有
100	寧湖二劃測段	308	913.01	913.01	私有
101	寧湖二劃測段	309	913.03	913.03	私有
102	寧湖二劃測段	310	1,093.05	1,093.05	私有
103	寧湖二劃測段	310-1	360.41	360.41	金門縣
104	寧湖二劃測段	311	1,240.22	1,240.22	私有
105	寧湖二劃測段	312	900.04	900.04	私有
106	寧湖二劃測段	313	887.03	887.03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權屬
107	寧湖二劃測段	314	880.04	880.04	私有
108	寧湖二劃測段	315	873.04	873.04	私有
109	寧湖二劃測段	316	867.04	867.04	私有
110	寧湖二劃測段	317	867.00	867.00	私有
111	寧湖二劃測段	318	860.00	860.00	私有
112	寧湖二劃測段	319	827.03	827.03	私有
113	寧湖二劃測段	319-1	833.31	833.31	金門縣
114	寧湖二劃測段	320	720.02	720.02	私有
115	寧湖二劃測段	1-2	3,806.12	28.94	中華民國
116	寧湖二劃測段	16	533.16	533.16	金門縣

註：實際地號及面積應以實地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二、烈嶼基地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權屬
1	烈濱劃測段	718-2	839.93	42.00	中華民國
2	烈濱劃測段	733-1	3,407.26	145.44	金門縣
3	烈濱劃測段	752-1	661.66	661.66	金門縣
4	烈濱劃測段	756	390.00	390.00	私有
5	烈濱劃測段	757	600.02	600.02	私有
6	烈濱劃測段	758	599.99	599.99	私有
7	烈濱劃測段	759	600.00	600.00	私有
8	烈濱劃測段	760	600.00	600.00	私有
9	烈濱劃測段	761	600.00	600.00	私有
10	烈濱劃測段	762	600.02	600.02	私有
11	烈濱劃測段	763	600.00	600.00	私有
12	烈濱劃測段	764	599.99	599.99	私有
13	烈濱劃測段	765	299.99	299.99	私有
14	烈濱劃測段	765-1	300.01	300.01	金門縣
15	烈濱劃測段	766	600.00	600.00	私有
16	烈濱劃測段	767	600.00	600.00	私有
17	烈濱劃測段	768	600.00	600.00	私有
18	烈濱劃測段	769	600.01	600.01	私有
19	烈濱劃測段	770	599.99	599.99	私有
20	烈濱劃測段	771	600.01	600.01	私有
21	烈濱劃測段	772	600.01	600.01	私有
22	烈濱劃測段	773	599.99	599.99	私有
23	烈濱劃測段	773-1	844.31	844.31	金門縣
24	烈濱劃測段	774	600.01	600.01	私有
25	烈濱劃測段	775	600.01	600.01	金門縣
26	烈濱劃測段	776	599.99	599.99	金門縣
27	烈濱劃測段	777	599.99	599.99	金門縣
28	烈濱劃測段	778	667.01	667.01	私有
29	烈濱劃測段	779	723.00	723.00	金門縣
30	烈濱劃測段	780	719.98	719.98	金門縣
31	烈濱劃測段	780-1	122.87	115.46	中華民國
32	烈濱劃測段	781	604.00	604.00	私有
33	烈濱劃測段	782	600.01	600.01	私有
34	烈濱劃測段	783	599.99	599.99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權屬
35	烈濱劃測段	784	600.01	600.01	私有
36	烈濱劃測段	785	600.00	600.00	私有
37	烈濱劃測段	786	600.01	600.01	金門縣
38	烈濱劃測段	787	600.00	600.00	金門縣
39	烈濱劃測段	788	600.00	600.00	金門縣
40	烈濱劃測段	789	599.99	599.99	金門縣
41	烈濱劃測段	790	600.01	600.01	私有
42	烈濱劃測段	790-1	902.81	902.81	金門縣
43	烈濱劃測段	791	600.00	600.00	私有
44	烈濱劃測段	792	600.00	600.00	私有
45	烈濱劃測段	793	600.01	600.01	私有
46	烈濱劃測段	794	599.99	599.99	私有
47	烈濱劃測段	795	599.99	599.99	私有
48	烈濱劃測段	795-1	1,887.16	1,152.02	金門縣
49	烈濱劃測段	796	599.99	599.99	私有
50	烈濱劃測段	796-1	3,578.24	2,696.47	金門縣
51	烈濱劃測段	797	600.01	600.01	私有
52	烈濱劃測段	798	600.01	600.01	私有
53	烈濱劃測段	799	600.00	600.00	私有
54	烈濱劃測段	800	600.00	600.00	私有
55	烈濱劃測段	801	600.00	600.00	私有
56	烈濱劃測段	802	600.00	600.00	私有
57	烈濱劃測段	803	599.99	599.99	私有
58	烈濱劃測段	804	600.02	600.02	私有
59	烈濱劃測段	805	734.00	734.00	私有
60	烈濱劃測段	805-1	389.00	224.80	金門縣
61	烈濱劃測段	806	455.99	455.99	金門縣
62	烈濱劃測段	807	300.00	300.00	私有
63	烈濱劃測段	807-1	300.00	300.00	金門縣
64	烈濱劃測段	808	600.00	600.00	金門縣
65	烈濱劃測段	809	493.00	493.00	私有
66	烈濱劃測段	810	599.99	599.99	私有
67	烈濱劃測段	811	600.00	600.00	私有
68	烈濱劃測段	811-1	641.36	641.36	金門縣
69	烈濱劃測段	812	600.00	600.00	私有
70	烈濱劃測段	813	600.00	600.00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權屬
71	烈濱劃測段	814	600.00	600.00	私有
72	烈濱劃測段	815	599.99	599.99	私有
73	烈濱劃測段	816	600.01	600.01	私有
74	烈濱劃測段	817	600.00	600.00	私有
75	烈濱劃測段	818	600.00	600.00	私有
76	烈濱劃測段	819	600.01	600.01	私有
77	烈濱劃測段	820	599.99	599.99	私有
78	烈濱劃測段	821	600.00	600.00	私有
79	烈濱劃測段	822	600.00	600.00	私有
80	烈濱劃測段	823	600.01	600.01	私有
81	烈濱劃測段	824	600.00	600.00	私有
82	烈濱劃測段	825	600.01	600.01	私有
83	烈濱劃測段	826	599.99	599.99	私有
84	烈濱劃測段	827	599.99	599.99	私有
85	烈濱劃測段	828	600.01	600.01	私有
86	烈濱劃測段	829	560.00	560.00	私有
87	烈濱劃測段	830	40.00	40.00	金門縣
88	烈濱劃測段	831	600.00	600.00	私有
89	烈濱劃測段	833	559.99	559.99	金門縣
90	烈濱劃測段	834	599.99	599.99	金門縣
91	烈濱劃測段	835	600.01	600.01	金門縣
92	烈濱劃測段	836	600.00	600.00	金門縣
93	烈濱劃測段	837	600.00	600.00	金門縣
94	烈濱劃測段	838	600.02	600.02	金門縣
95	烈濱劃測段	839	599.98	599.98	金門縣
96	烈濱劃測段	840	600.02	600.02	金門縣
97	烈濱劃測段	841	600.00	600.00	金門縣
98	烈濱劃測段	842	600.00	600.00	金門縣
99	烈濱劃測段	843	600.00	600.00	金門縣
100	烈濱劃測段	844	600.01	600.01	金門縣
101	烈濱劃測段	845	599.99	599.99	金門縣
102	烈濱劃測段	845-1	888.00	888.00	金門縣
103	烈濱劃測段	846	600.01	600.01	金門縣
104	烈濱劃測段	847	600.00	600.00	金門縣
105	烈濱劃測段	848	600.00	600.00	金門縣
106	烈濱劃測段	849	600.00	600.00	金門縣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權屬
107	烈濱劃測段	850	599.99	599.99	金門縣
108	烈濱劃測段	851	600.00	600.00	金門縣
109	烈濱劃測段	852	600.00	600.00	金門縣
110	烈濱劃測段	853	588.01	588.01	金門縣
111	烈濱劃測段	854	718.99	718.99	金門縣
112	烈濱劃測段	855	599.99	599.99	金門縣
113	烈濱劃測段	855-1	567.71	567.71	金門縣
114	烈濱劃測段	859-2	167.52	167.52	金門縣
115	烈濱劃測段	856	763.99	763.99	金門縣
116	烈濱劃測段	857	487.99	487.99	金門縣
117	烈濱劃測段	857-1	194.64	112.54	金門縣
118	烈濱劃測段	858	600.01	600.01	金門縣
119	烈濱劃測段	859	432.49	432.49	私有
120	烈濱劃測段	860	599.98	599.98	私有
121	烈濱劃測段	861	600.03	600.03	私有
122	烈濱劃測段	862	599.99	599.99	私有
123	烈濱劃測段	863	599.99	599.99	私有
124	烈濱劃測段	864	600.01	600.01	私有
125	烈濱劃測段	865	599.99	599.99	私有
126	烈濱劃測段	866	599.99	599.99	私有
127	烈濱劃測段	867	599.99	599.99	私有
128	烈濱劃測段	868	600.01	600.01	私有
129	烈濱劃測段	869	600.00	600.00	私有
130	烈濱劃測段	870	600.00	600.00	私有
131	烈濱劃測段	871	600.02	600.02	私有
132	烈濱劃測段	872	599.98	599.98	私有
133	烈濱劃測段	873	600.02	600.02	私有
134	烈濱劃測段	874	600.00	600.00	私有
135	烈濱劃測段	875	600.00	600.00	私有
136	烈濱劃測段	876	525.00	525.00	私有
137	烈濱劃測段	877	525.00	525.00	金門縣
138	烈濱劃測段	878	1,097.26	1,097.26	金門縣
139	烈濱劃測段	879	777.34	777.34	金門縣
140	烈濱劃測段	879-1	1,314.91	867.38	金門縣
141	烈濱劃測段	880	737.96	737.96	金門縣
142	烈濱劃測段	881	433.00	123.20	私有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使用面積(M ²)	土地權屬
143	烈濱劃測段	882	320.00	320.00	私有
144	烈濱劃測段	883	733.00	733.00	金門縣
145	烈濱劃測段	883-1	515.64	515.64	中華民國
146	烈濱劃測段	884	422.53	422.53	私有
147	烈濱劃測段	885	497.16	497.16	私有
148	烈濱劃測段	886	454.34	454.34	私有
149	烈濱劃測段	887	581.00	581.00	私有
150	烈濱劃測段	888	693.00	693.00	私有
151	烈濱劃測段	889	576.01	576.01	私有
152	烈濱劃測段	890	492.00	492.00	私有
153	烈濱劃測段	891	599.98	599.98	私有
154	烈濱劃測段	892	600.00	600.00	私有
155	烈濱劃測段	893	600.01	600.01	私有
156	烈濱劃測段	894	600.00	600.00	私有
157	烈濱劃測段	895	600.01	600.01	私有
158	烈濱劃測段	896	599.99	599.99	私有
159	烈濱劃測段	897	599.99	599.99	私有
160	烈濱劃測段	898	600.01	600.01	私有
161	烈濱劃測段	899	600.00	600.00	私有
162	烈濱劃測段	900	600.00	600.00	私有
163	烈濱劃測段	901	900.01	900.01	私有
164	烈濱劃測段	902	763.99	763.99	私有
165	烈濱劃測段	902-1	136.01	136.01	金門縣
166	烈濱劃測段	903	599.99	599.99	私有
167	烈濱劃測段	904	600.01	600.01	私有
168	烈濱劃測段	905	599.99	599.99	私有
169	烈濱劃測段	906	600.01	600.01	私有
170	烈濱劃測段	907	814.00	814.00	私有
171	烈濱劃測段	908-1	498.00	498.00	金門縣
172	烈濱劃測段	916-1	716.18	716.18	金門縣
173	烈濱劃測段	927-1	462.83	462.83	金門縣
174	烈濱劃測段	936-1	7,143.09	1,114.55	金門縣

註：實際地號及面積應以實地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附錄五 金門縣地政局確認函(區段徵收具可行性)

100 1019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地政局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黃應祥
電話：082-321177ex335
傳真：082-312249
電子信箱：samul@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地權字第100000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門大橋兩端規劃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評估報告書之財務可行性評估尚合理，且開發經費亦已明確由金門大橋建橋基金支應，本局認為大橋兩端（烈嶼、湖下）區段徵收具可行性，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府100年8月5日府建都字第1000056202號函附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鈞府工務局100年10月5日會辦檢附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評估報告書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地權課

裝

訂

線

